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何佩齡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8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bm329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53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 (7499013\_1083253502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7499013\_1083253502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 
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  
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一份，請查照轉知  
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11月7日府授工土字第1080156632號函辦理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